

從詮釋學看依納爵靈修的共融性¹

李子林

前言

雖然依納爵靈修源自羅馬天主教的傳統，但今天無論是學習或講授依納爵靈修的人很多來自基督教不同的宗派。同時不少基督教宗派也開設有依納爵靈修學習及避靜場所。我今天要討論的是，嘗試由近代德國哲學家伽達默（Hans-Georg Gadamer，1900－2002）詮釋學（hermeneutics）的框架，去反省依納爵靈修的共融性，及探討其未來的發展。

肯定依納爵靈修是源自羅馬天主教傳統的理據是因為依納爵曾三次被宗教裁判所查問，兩次在 Alcalá，一次在 Salamanca。依納爵於 1526 年 3 月抵達 Alcalá。同年底宗教裁判所收到報告稱，一些經常與依納爵來往的婦女不時會奇怪地昏厥及抽搐。於是依納爵被傳召到宗教裁判所解釋他的教導。他們找不到有何不妥之處，只告誡他的衣著不可令他人誤以為修道人，同時要穿上鞋子。

這樣平安無事四個月後，即在 1527 年 3 月 16 日，依納爵被宗教裁判所再次審查他所給予他人的所謂「神操」的功課。這次的審查較嚴密，依納爵亦被關進牢獄裡，直到同年 6 月 1 日宣判釋放，但以後要穿上普通學生的裝束，不可打扮得標奇立異。

¹ 本文是作者根據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思維靜院主辦的「依納爵靈修當代反思研討會」同樣題目的講稿，加以修改及補充而成。

依納爵在 6 月稍後時離開 Alcala，前往 Salamanca。大約在 6 月 20 日左右，依納爵與朋友應邀與道明會士晚飯。結果，兩人被軟禁在道明會修院三天，然後轉押到監獄。當時 Salamanca 大主教的副主教取去依納爵的寶貴《神操》雛型手稿，會同三位法學博士審查。²經過 28 天審訊後，認定《神操》符合教會的教導，但兩人只可在完成四年學業後，方可論及甚麼構成重罪。釋放後的依納爵在 20 天後便上了往巴塞隆納的路前去巴黎。

依納爵的三次，一次比前一次更嚴密地，被宗教裁判所審查，並且每次都在認為其教導及雛型的《神操》均符合教會的教導，而將他釋放的事實，可以證明它沒有脫離教會的教導。更有力的證據是依納爵在晉鐸後，三位教廷專家於 1548 年檢核他的《神操》最終文本後，向教宗保祿三世推許《神操》。教宗遂在同年 7 月 31 日頒發詔書正式確實及批准《神操》。由此可證明依納爵的靈修及神操與天主教的教義和傳統是一致的，或是更具體的說是符合教會的教導及傳統。

我不打算由教義或教理入手去探討依納爵靈修，我想分享的是用伽達默詮釋學的框架與基督教不同宗派的弟兄姊妹去看依納爵靈修的共融性。我的進路是將依納爵靈修及其共融性，透過伽達默詮釋學的框架綜合起來。目的是希望透過分享，能達到拋磚引玉的果效，讓大家對依納爵靈修更感興趣。

故此，我要分享的內容主角是依納爵靈修及其《神操》，而伽達默詮釋學只是去襯托出依納爵靈修的共融性。

現在，我將伽達默詮釋學的框架，做一個簡略的介紹。

2 本文中《神操》是指依納爵所寫的神操一書，凡不用書號的神操是指依納爵神操這個實際操練。

伽達默詮釋學框架

首先，甚麼是詮釋？以現在你正在閱讀這篇文章為例。雖然我們素未謀面，但透過我對你的詮釋，我可以告訴你有關你的三件事，可能你自己都未曾留意到的三件事。

第一，我知道你是個很特別的人，因為你正在看這篇文章。可能是你的朋友向你推介這篇文章，他向你推介正是因為你是個特別的人，最低限度在他的眼中你是如此。

第二，你是個對依納爵靈修有心的人。若不是的話，你不會坐在這裡閱讀這篇文章。只有對依納爵靈修有心的人，才會花時間看這篇文章。

第三，你是個勇敢的人。當你接受挑戰去用另一個角度去探討依納爵靈修，這表示你願意去尋求依納爵靈修的新的視野。

由此觀之，詮釋是明瞭，分辨，選擇及行動。基本上，我們每一刻都對我們周圍的人和事物做詮釋。

近代詮釋學發展

伽達默哲學詮釋循環詳載於其《真理與方法》一書。³ 要明白伽達默思維要先透過早於伽達默的三位德國哲學家對現代詮釋學發展的重大貢獻。

他們分別是施萊爾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狄爾泰（Wilhelm Dilthey）及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

3 Hans-Georg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trans. revised Joel Weinsheimer and Donald G. Marshall,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13).

在施萊爾馬赫之先已有詮釋學，是專門性的詮釋學，主要是詮釋聖經及法律條文。這種專門性的詮釋學今天仍然被應用，例如巴特（Karl Barth）的《羅馬書釋義》是聖經詮釋學的應用；律師們辯論某法例的立法原意是法律詮釋學的應用。施萊爾馬赫最大的貢獻是將原本只應用在專門學科上的詮釋方法提升為普遍的詮釋學。他首先提出不同學科的不同詮釋方法共同目的是促進人類的明瞭（human understanding），換言之詮釋學是普遍之學，而非特殊技法之學。⁴ 可惜他的詮釋學理論出發點，依舊是如何避免誤解和得到正確的理解為主軸。故此，雖然他將普遍詮釋學當作普遍理解之學來經營，但基本上他的詮釋學，無論在文法學詮釋、心理學詮釋、歷史詮釋或靈通（spiritual）詮釋等技巧中，都強調主觀或客觀上的「復建或重構」為目的。

受施萊爾馬赫的啟發和影響，狄爾泰的方法論詮釋學（methodological hermeneutics）將解釋與明瞭予以區分。他認為解釋是屬於明瞭自然的範疇；而明瞭是生命的表達。⁵ 因為人是屬於歷史，所以透過歷史可以明瞭人。雖然狄爾泰將人類歷史經驗這個層面帶入詮釋學，⁶ 但伽達默批判他對過往的歷史探討是解碼式而非歷史經驗式。⁷ 這是因為狄爾泰對詮釋學的要求是可以達到與自然科學般可控制程度的客觀性，去尋求出原初客觀的意義脈絡（context of meaning），返回人類精神在過去某特定情景的表現，進行「如實」的理解與詮釋。

4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202.

5 Patricia Altenbernd Johnson, *On Gadamer*, (Belmont, CA: Wadsworth, 2000), 12.

6 Johnson, *On Gadamer*, 13.

7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243.

海德格研究施萊爾馬赫及狄爾泰兩人學說，認為明瞭並非施萊爾馬赫所謂的抓到心理義意的方法，或是狄爾泰所追求的歷史義意，因為明瞭是自有而且是人成為人的一部分。⁸

基於海德格對人類存在詮釋的洞察，伽達默發展出哲學詮釋學，即由歷史傳統去明瞭。⁹ 伽達默的哲學詮釋學思考是超越三種主體性意識之說，即藝術經驗或是審美經驗，歷史經驗及語言經驗發展出來。由於這三種經驗是屬於人類獨有，故此他的結論是詮釋學是普遍性的（**universality**）。他強調人的事實存在之有限性與歷史特徵，並且順此設基立論，以探求某些超出方法論層面之上，而屬於所有理解活動共通的性質。因此伽達默的詮釋學所重視的，以及他主要理論貢獻，都集中在語言、時間、歷史、命運、完滿性的先行把握，及詮釋對話的開放性和持續性，這一類更廣泛而具普遍性的論題上面，故此是超越主體性的意識。

伽達默詮釋學關注的不是客觀詮釋如何進行的問題，而是理解如何可能之哲學性課題，亦即不在限於特定領域的技術運作與方法操練，而是關乎一切領域的理解活動的終究性問題。詮釋學至此逐脫離技巧琢磨的「認識論／方法論」，即將文本理解視為「對象」並兼及理解「方法」的建構，而跨進了圓融通達「存有論詮釋學」領域，或是說詮釋把文本理解視為「與主體生命相聯繫」的觀點。

基本而言，伽達默詮釋學是屬於「存有論詮釋學」，指以超越審美意識、歷史意識、語言意識三種主體性意識去詮釋，即關連到詮釋者的個人生命史（用海德格、伽達默的術語來說，即是

8 Johnson, *On Gadamer*, 13.

9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264.

詮釋者在生存論意義下的歷史性)去發揮實效的理解詮釋。其目的是為了要彰顯出人的存在之歷史性。

伽達默的審美意識

伽達默認為，如果我們在審美意識中，不把一件視藝術作品視為客體，我們就可以進入或參與這作品的世界中去經驗它。他認為林林總總的藝術並非是永遠地以純審美意識呈現而存在，相反地是它集合了頭腦(知識)與精神(spirit)相遇的歷史而永遠存在。以觀看莎士比亞的戲劇為例，無論這齣戲在何時何地演出，演員與觀眾同為戲劇的一部分，因為大家都在尋找箇中的義意。

伽達默又用節日慶祝說明其融合觀念。他留意到每次慶祝某個節日，並非照行如儀，古老的節日亦有其現代的一面，因為其原來的特點，每次在慶祝時，都有不同之處。天主教友每個主日，甚至每天都參與感恩祭(彌撒)，但每次參與彌撒時，在復活基督內往往有新的體會。如果曾經奉行過完整神操者，更會發覺依納爵《神操》¹⁰的四周完全配合彌撒的禮儀流程：

- 懺悔禮 = 第一周
- 聖道禮儀 = 第二周
- 聖祭禮儀，領聖體 = 第三周：與基督成為一體
- 禮成式，派遣 = 第四周：瞻望聖愛，以愛回應

10 本文中《神操》是指依納爵所著神操一書，而文中沒有書號的神操是指奉行依納爵的神操。

情感也是一種審美的意識。民初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因感國人無宗教信仰，遂提倡「以美育代宗教」並創辦國立藝術院。該大學的文科學長陳獨秀更具慧眼看到，支配西洋人心底最高的文化是希臘以來的情感和基督教信與愛的情感。¹¹ 由此可見，情感也是審美之一，而且是不分族裔和政治立場，因為信仰是超越功利。

審美意識帶出的參與及投入，可由依納爵在病榻上的皈依作為例子。他主要是看了兩本書，《耶穌傳》及《聖人言行》帶出的情感，並且參與其中，特別是他對聖方濟的嚮往。因為兩人有同樣背景，均曾為軍人，同樣曾被俘虜過及在病中檢視自己的生命。若無聖方濟在前，依納爵的皈依可能是另一個故事。

總括來說，審美意識就是某種的相遇。

伽達默的歷史意識

伽達默歷史經驗理論有幾個重要的概念，即偏見（prejudice），「在實效歷史當中」（effective-history）及「視域融合」（fusion of horizons）。

關於偏見，他認為每個人都不可避免會夾帶進種種先前的判斷。當我們在交談或閱讀文本時，我們必然先有一些非正式的背景假設幫助我們明瞭對方的言語。這些非正式的背景假設包括：語言的意思，文字中的生命脈絡，文體，先前溝通的資訊，等等，

11 陳獨秀著，王觀泉編《獨秀文存選》（貴州：貴州教育出版社，2005），106。

都是一種先前的判斷。他認為，在大部份交流中，這些的假設都是理所當然，無需規避。

伽達默利用偏見做為其對歷史意識批判的著手點，說明人類的理解是人類經驗世界的組合部份。

更重要的是，伽達默強調偏見證明我們屬於歷史，因為「遠在我們透過自我省察理解自己之前，我們透過家庭、社會及我們生活的狀況等自有的證據理解自己（如家中身份、所屬社會階層等），而理解自己...。這種自我認識只是在封閉歷史空間明晦不定的一種認識。依納爵的偏見是基於家庭出身歷史背景所限，令他認為受傷後只有一條出路，即是要恢復沒有受傷前的外表，以便能重新回到軍隊中為君王效力。

伽達默的「在實效歷史當中」（**effective-history**）的概念是指受到歷史傳統實效影響之事實性。基本是指歷史加諸在人意識上限度。在詮釋學而言，「在實效歷史當中」的現實是指人無法超越自己的存在去取得完整（或完全）的理解，最多是在詮釋處境中，有些恍然驚訝的片刻。

正如：保祿在格林多前書：13:9-10 所說：「因為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只是局部的；我們作先知所講的，也只是局部的；及至那圓滿的一來到，局部的就必要消逝。」

所以，為伽達默而言，對經驗最大的企望不是知識（**knowledge**）而是洞察（**insight**）。但他所謂的洞察與郎尼根（**Bernard Lonergan**）的洞察有所不同。伽達默所言的洞察是指，人明白凡是出自人類的種種可能性一定傾向出錯及具限度，因為

經驗只不過是「人類經驗自身的限度」。¹² 田立克（Paul Tillich）認為，人類限度的感覺有助於我們嚮往無限的神，也是一種表達人與神那種玄奧的關係。¹³ 這種嚮往不一定要先有宗教信仰，由《詩經》「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可見嚮往無限是人的普遍性。

伽達默的「視域融合」（fusion of horizons）概念認為，歷史意識的經驗並非是由我們所認識世界的經驗進入另一個陌生世界。相反，他認為，我們所認識的世界與即將要認識的世界一起組成更豐富的視域，這個的融合視域超出了現有的一切，包括了我們的自我意識的歷史深度，即包含在歷史意識內的一切。因為事實上，所謂的此刻獨立的視域並不存在，存在的是有待經驗的歷史視域。故此，理解總是已經個自存有的不同視域的融合。

以依納爵在蒙萊撒由心窄病到回復正常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不同視域的融合。在當時以虔敬及贖罪做為主流表達信仰的時代，依納爵做為一個生活「在實效歷史當中」的人，少不免亦沾染了當時那種以苦行做為救贖的手段。但他在這段不好過的日子明瞭了經驗自身的限度，在天主恩寵光照下，令他放棄苦修而轉向天主，帶來不同視域的融合。這也是《神操》第一周的動力。

伽達默的語言意識

伽達默檢視過詮釋學如何應用在講道與法律的歷史後，他體會出詮釋需要開放的重要性。他強調，既然人的意識因為「在實

¹²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365.

¹³ Paul Tillich, *Dynamics of Faith* (New York: HarperOne, 2009), 15-16.

效歷史當中」這概念受到限制，視域的問題是與開放有關。若一個人懂得提問，就會保持開放，因為提問的藝術就是再深入提問的藝術，也是思考的藝術。為伽達默而言，更重要的是相信，開放總會帶來對話（dialogue）或是辯證（dialectic），而對話或辯證正是伽達默哲學詮釋學的特徵。伽達默稱對話為辯證是因為他認為真正的對話或交談就是一種辯證的藝術。

最後，伽達默認為語言是人類經驗的中介。藉著這中介我們可以理解所有的一切，包括我們的自身。這種說法強調了說話與思考的密切性，並促使伽達默認識到人類世界，即我們所經驗的世界，是語言的世界，亦令到人類經驗的視域為已有的經驗定立了疆界，同時這疆界也指向可以拓展的空間。

依納爵也着重對話。他的第一個分辨——即在病榻上問及同一個情感在兩個處境中有甚麼不同——是與自己的情感對話。依納爵靈修中，避靜者與陪伴者的對話，神操祈禱中的三重對話，等都是依納爵靈修的特色。依納爵的祈禱是獨特無二，永遠是對話。

在《神操》第二周的兩旗默想，我們就能看出依納爵式透過對話進行分辨的精髓。人生是戰場，而代價無比高昂。戰場上對立的兩方是天主和撒彈，兩者與每個人都維持對話的關係（dialogical relationship），可是目的截然不同。天主希望每個人都活得像祂的子女，像耶穌基督的兄弟姊妹。換言之，天主希望人人得救，也無時無刻為了這目標在世上努力。撒彈的目的則與天主恰恰相反，牠想讓每個人疏遠天主，也疏遠彼此。這戰場在那裡呢？就在每個人的心靈裡。

言語的起始是不可思議的。我們可想像，人類第一次抬起頭來，問自己：「我是誰？」那種感受！所以，言語只可能是天主

給我們的。若望福音劈頭便說：「在起初已有聖言，聖言與天主同在，聖言就是天主。聖言在起初就與天主同在。萬物是藉著他而造成的；凡受造的，沒有一樣不是由他而造成的。」（若 1:1-3）

再看依納爵交談的另一個例子。依納爵被聖巴爾伯學院取錄之後，他與兩位同學伯多祿·法伯爾和方濟各·沙勿略同住一房間，耶穌會第一粒飽滿的種子始於這間房間的交談。在自傳中，依納爵只用了寥寥數語，記錄這個團體的誕生：「在此期間，他同伯多祿·法伯爾和方濟各·沙勿略進行交談，後來藉神操贏得他們為天主服務」。¹⁴ 這是靈修交談（**spiritual conversation**）的表表之作。

詮釋循環（**hermeneutical circle**）

最後要提的是伽達默提出其詮釋循環（**hermeneutical circle**），即所有的理解最終是透過對話／交談／辯證的詮釋（**interpretation**）。換言之，理解與詮釋最終兩者實為同一件事。

伽達默詮釋循環是包括整體的循環與部分的循環，兩者互相影響，故此，這個循環怎樣也無法完成。換言之，完美是無法實現的，這只是我們的過去及「在實效歷史當中」限度使我們對完美有所憧憬。所以，理解主要是同意這是什麼，而理解的前置包括了偏見，因為所謂的理解只是局部或片面的理解。伽達默認為，可以盛載的理解，才是真正可以避免誤解詮釋學的條件。

¹⁴ 高柏仁神父著，基督生活團（香港）有限公司翻譯《踽踽獨行》（香港：思維出版社有限公司，2015），98-99。

在依納爵靈修方面，神操的四周動力：煉路，明路，合路是拾級而上，可以借用說明伽達默詮釋循環。

以上的伽達默詮釋學的簡略介紹，實在無法再簡略了。目的是希望大家能借用這個簡略的伽達默詮釋學背景，即超主體的審美、歷史及語言經驗去理解共通的性質，去探討《神操》文本及依納爵靈修的共融性。

文本在伽達默詮釋學的地位

近代哲學家阿培爾（Karl-Otto Apel）和哈伯馬斯（Jurgen Habermas）不遺餘力地批判伽達默的詮釋學是歌頌傳統與崇拜權威，因為伽達默在詮釋中對歷史及傳統的重視。但當代詮釋學上的兩項基本態度是，所有詮釋學理解之活動，自我定位都不是從零點出發，同時必然包含著對既有傳統經典的尊重與傳承。其實，伽達默理想中的真實對話狀況，其最終期望也不外是要避免各說各話的情形發生。他只希望無論在對待特定文本的詮釋上，在人的歷史之自我理解上，以及在所有的對話爭論，都不至於落得欠缺任何交談的各說各話的地步，結果成為對於真正具實質內容的群體團結與凝聚力 — 那種福禍與共、性命攸關的共同經驗與共同體認 — 毫無貢獻的講話和發言。

伽達默認為提出不同的理解，不應成為一種自行放任，似乎不管或不論怎樣理解詮釋與後繼論述都可以，都是對的，因為始終還有不可取代的文本自身在講話。於是所有詮釋的工作，就是在這樣必須不斷興起重新理解的努力，但又不能和原作精神背道而馳的要求下，回顧舊有文化遺產而繼續向前探索可能的嘗試。

由伽達默這個對文本尊重的主張，我引用不久前過世的耶穌會會士 Howard Gray 在「神操動力十講」中，對如何詮釋《神操》凡例一的看法與伽達默對文本在詮釋學的重要性不謀而合：

凡例一：神操這個名詞是指任何良心省察、默想、默觀、口禱或心禱，以及以後要提及的其他靈修活動。就像散步、徒步行、跑步是身體的操練；同樣，靈修上準備並調整我們的心靈，擺脫所有的偏情，當偏情擺脫後，在生活的安頓中，尋求並找到天主的旨意，以拯救自己靈魂的任何方法，都叫「神操」。¹⁵

Howard Gray 說：「依納爵描述神操過程猶如身體的運動，如散步、走路及跑步，即對專注力的要求越來越高的身體活動。這個類比很重要，因為這不是漫不經心的三項體操而已，相反，它們是先後有序的。散步是漫步，徒步行是以較堅定的步伐前往某處，而跑步是加快速度盡快抵達某處。如果你注意的話，這漸進的發展，不是偶發性的。它好像一隻眼，一個視野，邀請我們這樣去明白依納爵神操的關鍵之一，就是要不斷去意會這種漸進的、按部就班地向前推進及發展的感覺，一個演化的進程。這就是神操的本質，值得留意的要點。否則，衝口而出地比喻神操像一般身體操練般是不準確的。因為它是刻意的體育鍛鍊，當中著重增進和轉變。」

他說：「我堅持這觀點有兩個原因，其中較明顯的當然是：一個人進行神操確實是在循序漸進中發展。它明明地呈現在文本上，但若我們匆匆地瀏覽神操的正文（人們總習慣只想在文本中

15 本文所引述《神操》版本為侯景文譯《神操通俗譯本》（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0）。

看他想要找到的東西），一路上便會失去這意象的豐富性，用來理解依納爵後來的論述內容。」

他強調：「語言（此處留意伽達默詮釋學強調語言的重要性）本身是重要的。我們將會採用一個最符合字義的闡釋；因為，這類比是最貼近依納爵自身的朝聖之旅，並同時貫穿整個神操。這種漸進及加強的操練是朝向發現的專注行動，這正是我所強調的。」

在強調理解依納爵《神操》文本傳統承傳的重要性後，**Howard Gray** 又說：「作為一個帶領神操的人，你是進入一個處境，其中的種種完全取決於天主如何引領這位做神操的人、也完全取決於你如何理解天主怎樣引領這個人。最能夠幫助你的是《神操》文本，因為它是歸屬於一個傳統。透過前人嘗試過不同的方法來更有效或更成功地實踐神操，它成為了流傳下來的智慧，而這文本也是依納爵一生不斷努力的結晶。在某意義上來說，我們一方面是這靈修的承繼人，但同時也為這傳統作出貢獻。」

他繼續指出：「每一次的詮釋都是為這傳統作出貢獻。每次我們帶神操或做神操，我們正是為這傳統作貢獻。我們未必會將經驗寫下來，但它確實會銘刻在受感動的帶神操者或做神操者的心坎裡，他們也成了這傳統的一員。天主自有方法把這智慧、理解和熱情代代承傳下去。」¹⁶

到此，我們不妨問：甚麼是文本？文本是作者從種種不同的可能性中所做的一系列選擇的結果。要掌握文本的意思及重要

16 **Howard Gray** 對《神操》詮釋的中文翻譯引自思維靜院即將出版的《神操動力十講》（暫名）。

性，我們首先需要知道原本本來的所有可能性，包括那些是作者採納的，那些是捨棄的。若我們細心篩查《神操》的文本，我們會發現它就是這些選擇的結果。這結果可以被稱為「根據聖依納爵所經驗的基督」。

我再舉個回到文本的重要性的例子是依納爵的《自傳》（*Autobiography*）與耶穌會的培育的關係。依納爵《自傳》的文本令依納爵成為了後來耶穌會初學（*novice*）及讀書修士（*scholastic*）的原型（*prototype*）。一代復一代的耶穌會會士把依納爵的生命的節奏視為自己的培育的節奏：皈依（羅耀拉堡 Loyola）、初學（芒萊撒至耶路撒冷 Manresa – Jerusalem）、學習（巴塞隆納、阿爾卡、撒拉曼卡、巴黎 Barcelona – Alcala – Salamanca – Paris）、到培育的尾聲：晉鐸（*ordination*）。這也是依納爵的一生。

靈修與傳統

所有的靈修都是建立在傳統上。甚麼是傳統？傳統的意義是甚麼？

世界著名學府，如牛津、劍橋、哈佛，都令人感到有種自身的傳統流存。同樣你當來到某個修會的修院，你會有同樣的感覺。所以，傳統並非光是等同保守。因為這些大學和修院獨特的精神一代一代地與時並進留存下來。

傳統是記憶，而記憶豐富了經驗。如果我們不能回憶起過往任何往事，那麼我們就不可能有進步。同樣，如果我們只是拚命地仿古，我們只會留在過去，而非真誠地活出信仰。¹⁷

每個天主教徒，只有些少的文化，都會意識到自己從先前教友手中收到了豐豐富富寶貴而古老的教會承傳。這個承傳可以追溯到當時的耶穌及與耶穌同餐共飲的十二位宗徒及耶穌的母親瑪利亞。

依納爵《神操》中祈禱與共融

耶穌會士 **Javier Melloni** 研究了三個宗教傳統的靈修途徑，即依納爵神操，印度教的瑜伽及佛教的禪機。他的結論是，每種靈修的方式都是透過祈禱反映出一種信仰的操作。¹⁸ 換言之，祈禱不單是一種交談及對話，也具有共融性。

祈禱是每個基督徒的基本功夫，也是基督徒大家共通的語言。依納爵的祈禱是獨特無二。因為依納爵神操祈禱的結構是貼近人的意識，令我們能探索自己的內在。為依納爵而言，這道理是最簡單不過：若為祈禱者有用，就用；接納祈禱者所用的方法。

開放與接納是共融的體現，所以依納爵對避靜者在祈禱前後所做的感興趣，但他對祈禱的好與壞沒有興趣。他只著眼於祈禱中所發生的事，從祈禱內容中找出模式，而不是內容。他鼓勵避靜者自己去熟識天主與自己溝通交往的方式（**spiritual literacy**），

17 Yves Congar, OP, *The Meaning of Tradition*,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2004), 3.

18 Javier Melloni, SJ, *The Exercises of St Ignatius and Traditions of the East*, trans. Michael Kirwan, SJ (Herefordshire and Surrey: Gracewing and Inigo Enterprises, 2013).

例如：我如何向天主說話？他人怎樣向天主說話？人與天主怎樣溝通？

舉例：在《神操》第二周的降孕奧蹟祈禱（# 101—# 109），依納爵提醒講授神操者應鼓勵奉行神操者留意：

- 焦點不在祈禱中發生了甚麼，而在為何會發生這些？
- 這祈禱告訴我甚麼？
- 問為甚麼我的默觀是以如此方式呈現？
- 關鍵是祈禱不是內省，而是意識的動力。好比做了個清醒夢，我知道在整個過程中，我是清醒的。
- 問及這帶我到那裡？

最後的三重對禱：尋思我對天主聖三，降生成人的永恆聖子，以及聖母瑪利亞該說些甚麼，按照心中的感想，祈求幫助我更能追隨、效法降孕的救主。念〈天主經〉一遍（# 109）。

在此，我想順帶提出《神操》中的三重對禱，特別是與聖母的對禱，可否由其他的對象，如聖神，所取代？依照文本在伽達默爾詮釋學的地位來看，是不可能的。因為降孕奧蹟在第二周是緊貼著默觀耶穌君王的號召。依納爵在《神操》# 106 強調觀看聖母瑪利亞和拜訪她的天使；然後反觀自己，以採取神益。第二周的主題是與選擇有關，換句話說，依納爵邀請奉行神操者，如何從聖母瑪利亞身上學習到選擇的基礎，以便日後做兩旗默想。此外，瑪利亞是整個人，身、心、靈義無反顧全然參與天主救贖工程。她是第一位基督徒，她也是百分之百是人，所以她堪為基督徒仿效的對象。

依納爵的經驗告訴他，不是講授神操者在帶領奉行神操者，而是聖神在帶領，所以講授神操者應知道神操中正確的祈禱層次，因為每個層次都重要。這些層次的作用是令講授神操者與奉行神操者在交談時，有共同關注焦點（共融），而不是反省。我再用《神操》第二周默觀耶穌聖誕為例（# 111 – # 117），說明祈禱不是反省：

- 準備祈禱：找個不受騷擾的安靜地方，並且是符合要祈禱的內容，在此例即不要在苦像前做此祈禱（這與第三周迥然不同，要求奉行神操者第一次默觀 (#190) 在半夜舉行。我們的主耶穌怎樣從伯達尼到耶路撒冷，為赴最後晚餐 (# 289)) ；
- 然後求恩 # 104（為我降生成人的我們的主的內在認識，讓我更加愛祂，更緊緊地跟隨祂。）；
- 祈禱中呈現出的各種動力；
- 對禱：若思考與聖母有關，與聖母交談，與耶穌有關，與耶穌交談，與天主有關，與天主交談，避靜者從交談中獲得甚麼神益？

依納爵強調，若奉行神操者或避靜者的心沒有被觸動，講授神操者一定要問這天奉行神操者或避靜者是怎樣渡過的，用伽達默的詮釋語言來說，可能未有關連到詮釋者（即奉行神操者或避靜者）的個人生命歷史。

釋經與祈禱

佛教小乘尋求涅槃的進路不涉及他者，但基督徒的靈修一向不只是獨自一人。基督徒可以遠離鬧市獨自避靜，可是他並非孤單地一個人在做避靜。因為他遠離塵世的目的是與基督相遇。祈禱就是與基督交談。一旦我們進入獨處時，我們就要與基督面對面，因為基督不欲我們自尋出路。四福音的教導是針對自我中心的最有效的良藥。祈禱的人必須將心開放予整個世界。若果他只念及自己，基督的話語會不斷地打斷他尋求自我完美的渴望。¹⁹

利用釋經方法祈禱往往妨礙奉行神操或避靜者與天主相遇。因為祈禱的目的最終是透過基督的恩寵將我們的生命與基督融合在一起。這恩寵是來自天主的奧秘特恩，我們只能透過基督才能知道它的存在及運作。我們只能透過基督給予的信德才能明白祈禱的最終目的及恩寵的源頭。四福音及新約其他書卷向我們揭示了這一切。²⁰

基督所說的每句話語都是為我所說的，至於箇中意義的呈現則要待我被它所轉化。所以，我們與福音交談，必須具有絕對的誠意，方可被福音判斷及轉化。當我們用福音祈禱時，不應只滿足於其字面，而應該念及曾經說出這些話語昔在、今在及永在的那一位。福音只是塊跳板，帶領我們發現活出及教導福音的基督。²¹ 基督邀請我們來看看罷，就如祂向若望及安德肋說：「你們來看看罷！」他們就與祂相處了那天餘下的時間。這也是我們學習怎樣以信德去攫住基督和被基督所攫住。

19 Yves Raguin, SJ, *How To Pray Today*, Translated by John Beevers, (St. Meinrad, Indiana: Abbey Press, 1974), 52

20 Raguin, SJ, *How To Pray Today*, P55-56.

21 Raguin, SJ, *How To Pray Today*, 57.

耶穌會第 29 任總會長 Peter Hans Kolvenbach SJ 對依納爵《神操》第三周的詮釋是說明依納爵式祈禱不是釋經的最佳例子。我們先回顧神操第一及第二周，因為整個神操是有目的，有目的就要有動力，所以神操四周內的動力有承先啟後的連貫性。依納爵將罪與恩寵的來龍去脈建構了第一周。第二周涵蓋了依納爵靈修的最重要元素：選擇。到了第三周，帶領神操者很容易理所當然地視第三周為驗證及檢視第二周的選擇決定，而忽略了依納爵所欲帶領的方向，單純地以福音中吾主耶穌的苦難作為開端，默觀逾越奧蹟，不理會依納爵要在第三周帶出的苦難。²²

Kolvenbach 說：

在神操第三周我們記得要求奉行神操者用福音章節做祈禱，但往往容易忽略了依納爵沒有要求他們同時接納四福音書個別作者的神學觀點。因為依納爵完全聚焦在吾主耶穌在走向十字架路上所經歷的事件，即吾主耶穌是在這些逾越事件中救贖了我們，而非在或透過詮釋四福音書所記載這些事件中救贖了我們。

若我們細心留意《神操》文本，我們首先注意到依納爵並無保留福音書中有關各受難事件發生的時間，例如：瑪竇福音的最後晚餐時間「到了晚上」（瑪 26：20）；馬爾谷福音中耶穌預言伯多祿今天這一夜不認主（谷 14：30）；路加福音指出，每逢節日（路 23：17），或是「這時，大約已是第六時辰...直到第九時辰（路 23：44）。只有一處例外，就是在 # 292 號：「耶穌這樣整夜被捆綁著。」就算在此處，只是道出吾主耶穌痛楚的忍受，而非顯示時間。因為時間在此絕不重要，除非是有助於基督的苦

22 Peter-Hans Kolvenbach, SJ, *The Passion According to St. Ignatius*, (Rome, Italy: Centrum Ignatianum Spiritualitatis, 1989), 7.

難。依納爵如常地安排奉行神操者的祈禱的時間及日子，但基督的苦難本身是發生在時間架構之外天主永恆的現在，即此時此刻。

這種沒有時態的苦難並不代表它是靜止。與第二周的一個接住一個默觀基督生命的祈禱不同，依納爵明確地堅持奉行神操者第三周的祈禱是一個奧蹟行程：「由晚餐到山園」（# 290），「由山園到亞納斯府」（# 291）...「由比拉多衙門至被釘十字架」（# 296）。由最後晚餐（#289）開始直到這奧蹟的完成在「由十字架到墳墓」（# 298），勾畫出一條要走過包括一個或多個奧蹟的小徑，最後，是默觀所有的奧蹟（#209），即吾主耶穌的逾越奧蹟的苦難過程。

正如依納爵在《神操》第二周所言，這逾越奧蹟的行程並非始自最後晚餐，而是始自耶穌的誕生：「...凌辱之後，還要死在十字架上...」（#116），「...儘量記起吾主耶穌自誕生起，直至現在蒙難...」（#206）。正是因為沒有時間的維度，令我們可以處於這由吾主耶穌誕生開始的十字架永恆逾越奧蹟道路上，因為祂是道路。在這「道路」上的每個階段都是一個奧蹟，令我們「切望多加認識降孕永生聖言...」（#130）。這些奧蹟接踵而來，而且越來越強烈，直至到苦難的高峰，即吾主耶穌所受的種種患難、辛勞、和痛哭（#206）。²³

23 Kolvenbach, SJ, *The Passion According to St. Ignatius*, 7-11.

所以在依納爵靈修中，不要用現代的原則去閱讀四福音，但要用福音的標準去判斷自己。事實上，若我們切實地追求天主的國，我們不需要太多的判斷，因為我們會被基督的愛所包圍，繼而我們的祈禱生活會帶來基督給我們的轉化。其中的道理是，當我們全心全意尋求認識基督時，恩寵會在我們內工作。²⁴

我們必須承認，我們不可能靠自力就能達到這個境界，也不可能光靠別人幫助我們明白耶穌的話語。我必須謙遜地專注天主恩寵在我靈魂內的奧秘工作。事實上，這種神修的專注正是真正的祈禱。當然，我們可以不依靠信德的光照，一樣可以從認識基督中得到重大的領悟。但我們真正的祈禱是建立在信德上，藉此推動我進入天主在黑暗中的工作。²⁵

耶穌會士 **John English** 提醒我們，無論是靈修指導還是講授神操，最基本的信念是相信聖神在祈禱中與每個人相遇，因為「依納爵深信天主會向奉行神操的人揭示祂的旨意。同時天主也會回應不住及慷慨的禱告者的需要，無論是悲哀、明智、愛情、平心、渴望、力量、還是其他的需要」。²⁶

反省有其重要性，但是依納爵認為這是在祈禱後的事。反省或回顧祈禱的目的是得以綜觀整體，檢查祈禱中主要的問題，如祈禱有沒有彈性、停留等等。

24 Raguin, SJ, *How To Pray Today*, 56.

25 Raguin, SJ, *How To Pray Today*, 56-57

26 John English, SJ, "The Ignatian Method and Social Theology" in *Notes on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of St. Ignatius of Loyola*, ed. David L. Fleming, SJ (St Louis, MO: Reviews for Religious, 1985), 261.

依納爵靈修的共融性

伽達默不光是推崇文本與傳統，他同時認為透過文本大家可以提出不同的理解也重要。這主張是上文介紹伽達默詮釋學中提及的「視域融合」（fusion of horizons）概念。伽達默的「視域融合」概念認為，歷史意識的經驗並非是由我們所認識世界的經驗進入另一個陌生世界。相反，他認為，我們所認識的世界與即將要認識的世界一起組成更豐富的視域。

「視域融合」恰好可以套用於瞭解「依納爵靈修」的共融性。一般人對甚麼是「依納爵靈修」這問題有不同的答案。有些人將「依納爵靈修」與依納爵的神操劃上等號。若是如此的話，恐怕我們更沒法子分清兩者究竟誰是誰。我認為「依納爵靈修」共融性基本是指在萬事萬物中尋找到天主，即在每個人的生命及生活中以天主為中心。雖然這種說法似乎令人對甚麼是「依納爵靈修」有些頭緒，但若稍加思索的話，便會發覺這種說法還需要進一步的解釋。

「依納爵靈修」是一種活出以天主為我們生命中心的靈修。要達到這點，我們必須先與天主發展個人愛情的關係。其次，是需要過著分辨生命，渴望活在天主的方式。要活出分辨生命就要仿效基督。仿效基督就是活出使徒使命，親近受迫害的人及拯救人靈。換言之，「依納爵靈修」幫助我們意識到愛天主及活出基督的福音不光是做好事和遠離罪惡，滿足於大家都追求的生命；而是如何活出天主對我們的渴望，愈顯主榮。故此，天主對我們的召叫是在每天過著的生活，分辨我們的世界觀是否包括當下存在及永恆兩個幅度？透過意識及分辨，去體會天主對我們的通傳，從而在我們日常決定及選擇中去回應祂的旨意，成為行動中

的默觀者，服侍基督，因為基督是我們的模範、主人及救主，祂將自己獻上成為賜予所有人的永恆救贖的祭品。

上述對「依納爵靈修」的定義，不難發覺它不單脫胎於依納爵神操，更與神操有極密切的關係。這種密切的關係是建基在神操的裁取（adaptation）。依納爵由向他人講授神操經驗中體會到並非每個人都適合奉行完整的神操。為了方便牧靈。依納爵在《神操》凡例 18，19 及 20 已明言神操的伸縮／裁取的途徑，因人而定。

正因為這種伸縮性，後人將依納爵《神操》文本中凡例 18，19 及 20 的彈性加以無限伸延，先有八天避靜出現，繼有各種主題避靜，有些的確與依納爵靈修可以扯上關係，有些未免離題萬丈。更有些只稱 XX 靈修，大家看到「靈修」兩個字就認為一定是依納爵靈修。其實並不是所有靈修都與依納爵有關。

另外，關於是否人人都適合做三十天避靜的問題，耶穌會士 David Fleming 有很精闢的看法。他首先感到越來越多人視做三十天避靜為解決所有問題的最新潮流，受歡迎程度相等於最流行的減肥方法或是食療，同時為某些人而言，還帶點靈修精英（spiritual elitism）的感覺。所以他建議四點作為考量一個人是否適合做三十天避靜：（1）應至少有一年定期靈修指導及不斷祈禱操練；（2）可以向靈修指導清晰形容其祈禱生活的穩定性；（3）具有做三十天避靜的渴望或開放，並且能反省此時此刻做避靜的動機；及（4）以往曾經做過短期指導避靜的經驗。

同時，David Fleming 對帶領三十天避靜者亦提出一些需具備的條件。同樣，這些條件也是四項：（1）深切及成熟的個人強烈祈禱經驗；（2）長期個別靈修指導經驗；（3）為引導這類祈禱

經驗，事前的某些準備，如閱讀相關的書籍及指引，並加以反省（若是帶領完整的依納爵神操的人，必須對依納爵神操的架構和動力具有深度瞭解及領會）；（4）無論在祈禱、慎思及真正的分辨三方面都是個成熟的人。

我認為 **David Fleming** 的看法有兩點。第一，對想做三十天避靜的人和帶三十天避靜的人都有要求，並非來者不拒。第二，他暗示做畢三十天避靜並不同做了完整的依納爵神操。他指出，今天除了動力嚴謹的依納爵神操外，同時並行而且大行其道的三十天避靜雖然以依納爵《神操》為藍本，但卻棄掉了依納爵神操的獨特的步韻及方向。²⁷

是否人人都適合做三十天避靜這問題，我自己的看法是除了參考依納爵《神操》凡例 18, 19 及 20 外，還要回到 **David Fleming** 所提到一個重要的根本問題，即是奉行神操者的內心。如果奉行神操者沒有理想，滿足的只是慾望，而非靈魂得救。帶領神操者應將最核心的問題向對方清楚地講出來，並且要把問題提升到最高原則來解決，即是私慾偏情與「原則與基礎」的辯證對話（*dialectic dialogue*）。

在此，我們不妨參考依納爵接近人的方法。他沒有甚麼特別之處，但總是不矯揉造作，一開始談話，便直指要點。皈依是依納爵自己的經驗，他明白若要人投降，捨棄自己，必須令他人信服得五體投地。所以，他與人交談，根本不怕開門見山，簡單而一針見血，將最基本及最重要的問題說穿，請對方去辦總告解，

27 有關 **David Fleming** 對三十天避靜的看法，詳情可見 **David Fleming, SJ**, "The Danger of Faddism and the Thirty-day Retreat," in *Notes on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of St. Ignatius of Loyola*, ed. **David Fleming, SJ**, (St. Louis MO: Review for Religious, 1985), 311-315.

與模稜兩可及帶罪現狀決裂，不再受不良影響的約束。依納爵堅持用他帶神操的方法，給人帶來些改變。²⁸

依納爵靈修與心理治療

在此想順帶提出的一點是，依納爵靈修與心理治療。方濟會士 **Richard Rohr** 認為心理治療應與靈修分清。靈修不是治療，雖然他相信治療與靈修對滿全的生命都扮演重要的角色，但他認為，今天治療是主要處理我們心理問題。²⁹

依納爵《神操》文本中所呈現的基督不是醫治的基督，而是光照在人類破碎中的天主奧蹟。所以依納爵在《神操》內所提供經文中，並無基督醫治的事蹟。因為奉行神操者最重要的是發現自己的破碎及原罪，³⁰ 然後再發現「原始的恩寵」。依納爵自己皈依的經驗是透過自己的破碎進入生命，這也是他期待神操能為奉行者帶來的果效。所以神操第一周是默想三種罪（天使、亞當厄娃、地獄有比我犯更少罪的人）及本身的罪，讓奉行神操者明白只有天主是完美的。換言之，不完美就是人生，我沒有甚麼值得誇口的，完全在天主面前謙遜，因為基督就是絕對地謙遜。

故此，依納爵神操並不需要與心理治療搭上關係，否則奉行神操者會淪為自我中心及自戀。若將心理治療模式技巧加入神操，會帶來以下問題：（1）第二周能否開展完全視乎奉行神操者能否在第一周誠實地扎根於自己的生命，奉行神操者在心理治療

28 《蹣跚獨行》98。

29 Richard Rohr, *Everything Belongs: The Gift of Contemplative Prayer* (The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161-164.

30 原罪是指即來自原祖父母 — 亞當及厄娃 — 遺傳的罪，即身受私慾偏情的困擾而傾向罪惡，身不由己。本罪則指咎由自取後果自負的罪。

下，能否完成第二周的兩旗默想、三等人默想，三級謙遜及貧窮默想是個疑問；（2）在第三周，因為害怕揭開傷痛及再次成為受害者，所以很大可能會影響奉行神操者捨棄自我及與基督共難的能力。

此外，由於心理治療或輔導過於傾向順從人的原始本性時，無法與尋求天主更大光榮而投身的價值觀配合，或停滯在「自我實現」的目標，忽略了神操中的耶穌開始就要求人自我超越的邀請。³¹

當然，心理學的確有其實用的價值，而且為瞭解自己與他人交談提供了十分方便的工具。天主教會亦承認心理學有助於基督徒的人格成熟，能更自由和更有深度地活出福音的價值。³² 心理學雖然不是宗教，卻有助人格重整，但不保證靈性成長。宗教培育的目標也不限定在人格成熟，而是愛近人和自我交付的能力。至於心理分析，心理輔導是否等同靈修，甚至等同依納爵靈修是值得大家進一步去探討的。

依納爵靈修陪伴與牧靈輔導

關於牧靈輔導（pastoral counseling）與靈修陪伴（spiritual direction）雖然有某些相似和重疊部分，主要呈現在信仰的立場及建立關係的渴望；但兩者明顯的分別是交談的內容重點不一樣。靈修陪伴以對方的成長為交談的導向，目標是協助對方發展與天主的關係，在成聖的道路上前進。所以在交談內容聚焦在引導對

31 和為貴撰述，胡淑琴編譯，《培育的藝術》上冊（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4），146。

32 見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中之《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及《司鐸之培養》法令（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88再版）。

方澄清信仰的價值觀及分辨天主的旨意。分辨的主體是對方，靈修陪伴者只能算是個 **co-discerner**，分辨的主體是當事人。牧靈輔導以問題為導向，試圖協助求助者解決某些困難，除去某些阻礙，為重建或調整目前比較不一致、不令人滿意的生活，並在價值觀的內在化方面有所成長。此外，靈修陪伴與牧靈輔導對聖神或天主的臨在關注，有不同的程度。靈修陪伴視聖神或天主的臨在為最終的來源；而牧靈輔導則視為治療聯盟的一股動力。在關係方面，靈修陪伴通常是常期而穩定的關係，很少更換靈修陪伴；牧靈輔導則雙方有明顯的約定，關係會因問題解決而中止，不會無限期延長。³³

結語

審美、歷史及語言是構成伽達默詮釋循環的基礎，令伽達默詮釋循環透過說話、交談、對他者那份同情的洞察及尊敬，展現出真誠的溝通。³⁴ 這種真誠的溝通也體現在神操和依納爵式靈修上的靈修交談 (**spiritual conversation**)。所以，依納爵神操及靈修雖始自羅馬天主教傳統，但具有大公的共融性，只要雙方不論各自的信仰，開放地聆聽對方，無論是講授神操者與奉行神操者，或是靈修陪伴者與避靜者，甚至是日常與人的交談，都可展現出這種真誠溝通的靈修交談。依納爵在給出席特倫多大公會議 (**Council of Trent**) 的兩位耶穌會士信中，建議他們在會議討論中

33 《培育的藝術》上冊，46。

34 Gadamer, Hans-Georg. *A Century of Philosophy: A Conversation with Riccardo Dottori*. Trans. Rod Coltman with Sigrid Koepke. (New York, London: Continuum, 2003) 58.

應兼顧雙方的論點，不應表現出唯我獨尊。他又提醒兩人，要避免令雙方都感到不滿。³⁵

另一個靈修交談的例子是與依納爵同時期的耶穌會士伯多祿·法伯爾（Peter Faber）。有人請教他，如何處理那些放棄天主教加入新教不同宗派的人。他說：「如果我們想能夠成為他們的幫助，我們必須用愛去關懷他們，用行為及真理去愛他們，並且在我們靈魂內對他們的愛及尊敬不能有絲毫的減損。」³⁶

當然有人會批判用伽達默的詮釋循環框架去看依納爵靈修神操是依賴哲學，而非信仰。我引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話作為回應。他說：「既然天主的聖言是真理（求你以真理祝聖他們；你的話就是真理。見若望福音 17 章 17 節），人類在尋求真理所用的哲學的方法，只會幫助人類更明白天主的聖言。期待現在及將來有人為了聖教會及人類的益處，繼續培養這偉大的神哲學傳統。」³⁷

1974 年，耶穌會總會會長雅魯培神父（Fr. Pedro Arrupe, SJ）召開第三十二屆大會。與會的會士問一個最基本的問題：「如何成為一個耶穌會士？」（What is it to be a Jesuit?）他們的回應是長期浸淫在神操中的靈修及洞見，特別是有關第一和第二周的動態：「那就是如依納爵般，知道自己是個被召叫成為耶穌同伴的罪人。」依納爵曾懇求聖母，將他交付給她的親子。他後來在羅馬郊外 La Storta 的一個聖堂內，又看到聖父叫背負十字架的耶穌收

35 Joseph A. Munitiz and Philip Endean, Trans., *Saint Ignatius of Loyola Personal Writings, Reminiscences, Spiritual Diary, Select Letters including the text of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London: Penguin Books, 2004), 164-167.

36 Mary Purcell, *The Quiet Companion, The Life of Peter Faber, SJ* (Chicago: Loyola Press, 2014), xii.

37 John Paul II, *Faith and Reason* (Catholic Truth Society, 2008), 65-66.

留這位朝聖者做為祂的同伴。³⁸ 而依納爵神操及靈修就是帶領我們去親自經驗及回應天主對自己的召叫的渠道。

我的結論是，我們必須讓《神操》文本及傳統成為一個中介，在靈修中建立與天主的關係。這關係並非是口頭上的依納爵靈修關係，而是把口頭上的依納爵靈修變成為實際生活中的靈修，即在萬事萬物中尋找到天主，同時能以愛還愛，因為依納爵靈修的共融，即人與天主及人與人的關係，最高體現就是：愛在於雙方相互的通傳；愛者將自己的所有或其中的一部分，給予被愛者；被愛者同樣回報愛者，彼此互相分享（# 231）。隨著這關係的發展，透過最根本詮釋的提問：「你們說我是誰呢？」（路 9：20）及「你們說依納爵是誰呢？」會不斷地帶領我們透過交談發現依納爵神操及依納爵靈修是甚麼，因為詮釋就是分辨，而依納爵靈修的分辨是生死攸關！

在結束本文之前，我們值得提問及探討的是：

1. 大家對依納爵靈修最感興趣是那些地方？為甚麼？
2. 大家在講授、學習及操練依納爵靈修最關注的是那些地方？
3. 依納爵靈修對大家的生活層面有甚麼影響？
4. 大家在講授、學習及操練依納爵靈修時，如何能維持其實質的傳統？有那些衝突、攔阻的地方？有那些積極及消極的地方？如何去看待這些張力？

38. Decree 2 of General Congregation 34, The Institute of Jesuit Sources, St Louis, 1975.

後記

作者能參與 2018 年 12 月 28 日思維靜院在九龍華仁書院舉行的「依納爵靈修當代反思研討會」與基督教不同宗派嘉賓講者分享及探討「從詮釋學看依納爵靈修的共融性」，實有賴思維靜院院長董澤龍神父的鼓勵，思維靜院靈修陪伴團隊同伴的支持及提供寶貴意見。在此謹向董神父及各團隊同伴致謝。同時亦向當日一齊出席分享的嘉賓講者：蔣賴玉芳副院長，何慧儀牧師及周立群博士致敬。他們對依納爵靈修的心得，擴闊了作者的視域。